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与董事会、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尽快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胜刚

刘会荪

徐锦荣

胡希荣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